

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
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

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順利進行畢業論文寫作，乃依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」第九條、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」第七條訂定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。
- 二、本機制所稱之「指導教授選定」包含下列兩種情形：
 1.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未完成指導教授選定者。
 2. 擬變更指導教授，但未覓得新指導教授者。
- 三、指導教授選定輔導機制如下：
 1. 學生「未完成指導教授選定者」或「未覓得新指導教授者」，得由系所主管協助輔導並建議適當指導教授。
 2. 若學生仍未選定指導教授或覓得新指導教授，得由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。
 3. 若系所主管因其他理由無法擔任指導教授時，得由系所主管指定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教授，或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 4.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若專任教師無意願擔任指導教授，得由系所主管繼續擔任指導教授。
 5. 以上未盡事宜，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學生「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未完成指導教授選定者」，於學期結束後啟動輔導機制；「擬變更指導教授，但未覓得新指導教授者」於接受學生申請後一個月後啟動輔導機制。
- 五、學生因變更指導教授，而經輔導機制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為避免多次更換影響論文進行及耽誤畢業時程，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，本系應通知學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學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